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5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神煥裝飾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」製售之「成人用平面口罩一般防護用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)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2302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於外盒加註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」等標示，惟經業者表示該產品為一般防護口罩，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